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下午16:30时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14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锦源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全票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全票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全票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全票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全票通过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6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全票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全票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3月21日